

ပြည်ထောင်စုအဖွဲ့အစည်းများနှင့်အညီအတူတူညီညွတ်စွာဆောင်ရွက်ရန်  
勐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ဗဟို သမို  
文 件

海人发〔2016〕67号

勐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调整勐海县 2016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 27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27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勐海县 2016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议案。经会议认真审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调整勐海县 2016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议案，即：将 2016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数的 51,000 万元调整为 47,500 万元，调整减少 3,5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23,700 万元，调整增加 1,500 万元；非税收入 23,800 万元，调整减少 5,000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数的 270,000 万元调整为 265,000 万元，调整减少 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数的 22,180

万元调整为 10,300 万元，调整减少 11,8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数的 25,820 万元调整为 13,500 万元，调整减少 12,320 万元。

---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常委会正副主任、委员。

---

勐海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

(共印 23 份)